

我們需要 推動台語族群文化的專責機構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1 年公布一份《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呼籲世界各國要重視維護語言文化多樣性的重要。台灣本土語文過去遭受獨尊華語的國語政策影響導致面臨很嚴重的失傳危機。幸好這幾年來中央政府陸續成立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多少可以做一些搶救原住民族語與客語的工作。可惜，人口數佔 75% 左右的台語族群卻因缺乏政府資源而變成了「多數的弱勢者」。

有人說台語族群已經是多數，不是少數，所以不需設專責機構來推動。這樣有道理嗎？如果說現在的國民教育和傳播媒體有 75% 以上都使用台語，那麼我們絕對同意不用設專責機構。可惜，當今的教育與媒體仍然是華語壟斷，不是嗎？台語和客語、原住民族語一樣，就像被土匪砍傷倒臥在地的受害者一樣，如果不予急救，如何能恢復正常活力？

我們以 2010 年為例來看中央政府預算如何剝奪台語族群的預算資源。2010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年度預算是 72.5 億，客家委員會是 27 億。其中，客家委員會編列來推動客語教育的預算是 1.7 億、補助客語傳播媒體是 7 億，總共 8.7 億。這些預算當中尚未包含教育部國語會編列的預算。而台語的預算呢？勉強要算，就只有國語會台語組那區區幾千萬的預算而已。相形之下，專責服務新移民的外配基金每年都還有 3 億元。就預算分配來看，台語族群連外籍配偶都還不如！

預算不足，連帶影響的是推廣業務的減少。譬如原住民族有專屬的原住民族電視台，客家族也有客家電視台，但卻沒有台語電視台。又，以本土語言認證為例，原住民族委員會早從 2001 年就開始辦理原住民族

語考試。原住民學生升學考試原本憑血統可加 25%分數，若通過考試者則可加到 35%。客家委員會也從 2006 年開始每年定期辦理客語認證，通過考試的學生還有最高獎金一萬元可領。然而，台語認證業務原本預定 2009 年辦理，卻因中國國民黨於立法院刪除該年預算，導致延遲至 2010 年才能辦理。由於客語認證有獎金可領，台語認證卻沒經費可獎勵，導致報名台語認證的人數比客語認證還少。

除了預算分配不均，相關的法規也獨漏台語族群的權利。譬如，政府於 2005 年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2010 年公布「客家基本法」等以保障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我們不僅不反對，甚至還支持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用法律層次及專責機構來保障他們的族語與文化。但我們不禁要問，台語呢？難道台語族群的語言文化不需受到保障與發揚嗎？

我們呼籲，基於公平正義原則，中央政府應比照原住民族及客家，成立台語電視台及台語委員會並盡速制定「語言平等及發展法」！如果馬政府不肯做，綠營的高雄市政府應率先比照原住民族及客家事務委員會成立市級台語事務委員會！

【原文發表於台灣時報頭家心聲 2011/9/23】